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凌桥文化分中心多媒体系统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4260624120158-15364937

项目名称：凌桥文化分中心多媒体系统设备项目

预算编号：1526-W10435107

预算金额（元）：2,29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2,2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凌桥文化分中心多媒体系统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凌桥分中心改造工程的整体规划，分中心拟于 2027 年正式开放。现计划采购一批适配文艺演出、会议举办、群众文体活动、音频录制、视频展示等多元场景使用专业多媒体系统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666 弄 C 栋 3 楼 3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425 号

联系方式：021-58612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666 弄 C 栋 3 楼 305 室

联系方式：15618151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莹、马峥

电话：15618151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凌桥文化分中心多媒体系统设备项目 310115104260624120158-15364937 SF202630481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

		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問題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 如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

		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25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 <u>32290</u> 元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u> </u> %

		☐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27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666 弄 C 栋 3 楼 305 室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18521380169 电子邮箱：lijy@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9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10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1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

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7) 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 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4) 安装、调试方案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节能产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CA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

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

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晰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

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

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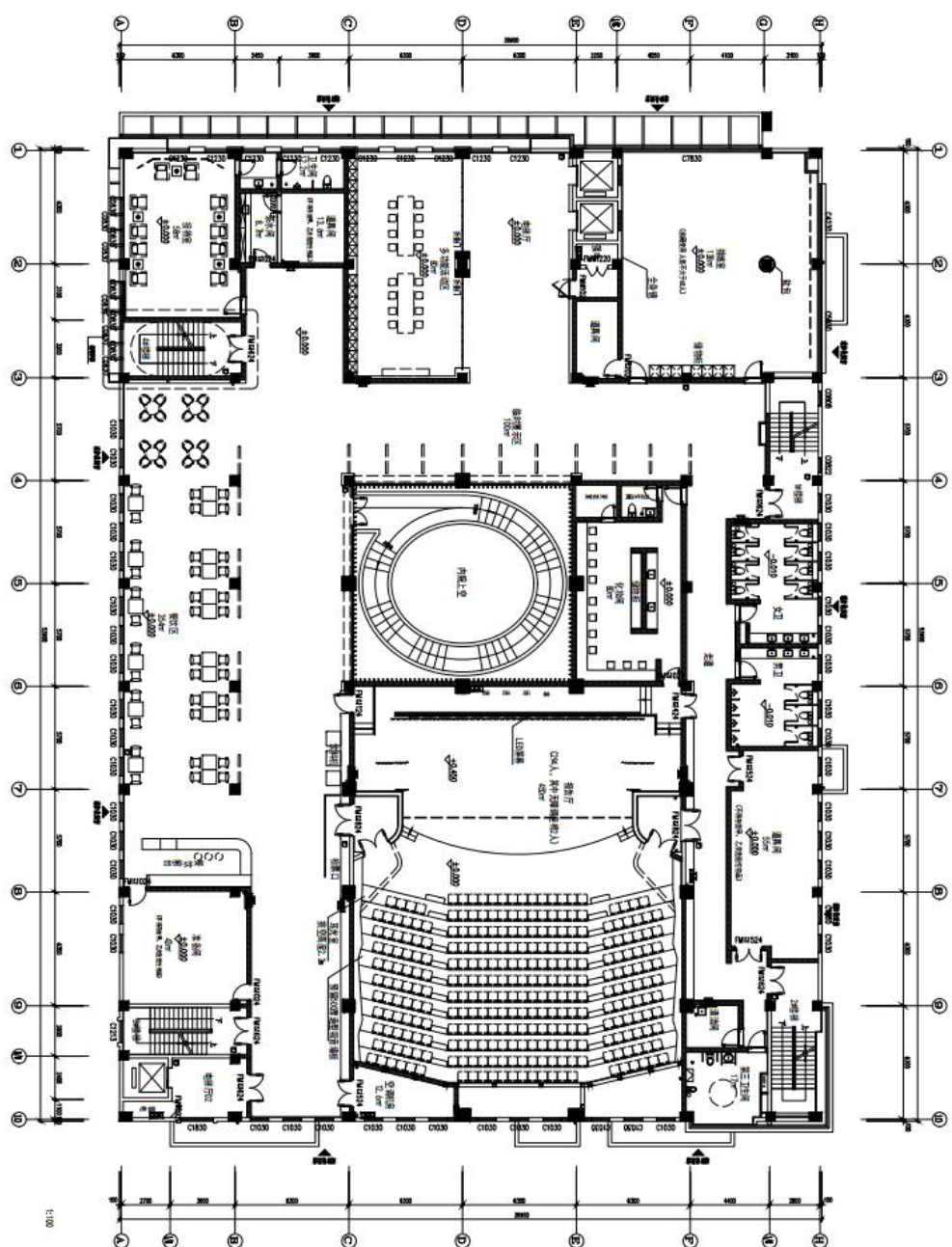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凌桥文化分中心多媒体系统设备项目
- 2、项目编号：SF202630481
- 3、项目预算：229.00 万，最高限价 229.00 万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同时配合采购人分中心完成场地布置与相关调试工作。
- 5、质保期：2 年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设备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100% 款项。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社区文化分中心功能提升配套多媒体系统采购项目。凌桥社区文化中心作为镇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承担辖区群众文艺演出、公益放映、会议培训、节目录制、线上直播、文化惠民活动等核心公共文化服务职能。为完善项目专业音视频、舞台机械、录音制作等硬件配套，适配多功能剧场、录音棚、公共教室、活动室等多空间使用需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硬件水平与服务能力，实施本次多媒体设备整体采购及集成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符合专业剧场与录音棚行业标准、兼顾社区日常活动便捷使用、安全稳定、操作友好、具备扩展能力的一体化多媒体系统，可同时满足专业文艺演出、会议报告、公益电影放映、音频节目录制、线上直播推流、群众文化培训、日常公共信息发布等多元使用需求，各子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符合国家舞台、广电、电气安全相关规范标准，为凌桥辖区居民提供高品质、标准化的公共文化服务硬件支撑。

中标人需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管线敷设、单设备调试、全系统联调、场景预设、验收交付、操作培训、质保期内运维服务全流程工作，配套所有安装辅材、专用工具、竣工资料，无隐形增项。



三、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扩声系统				
(一) 二楼多功能报告厅				
1	主音箱	1. 二分频线性阵列全频音箱，低频单元：2×10"，额定功率≥600W，阻抗≤8Ω； 2. 高频单元：≥75mm（3"）压缩驱动器 1 只； 3. ▲频率响应：65Hz～20kHz； 4. 水平覆盖角（-6dB）≥90°，垂直覆盖角（-6dB）≥10° 5. 配置线阵音箱专用葫芦吊挂支架。	只	6
2	舞台监听音箱	1. 返听音箱，阻抗≤8Ω，额定功率≥400W； 2. 单元配置：1×1.7“压缩高音，1×12”低音单元； 3. 覆盖角度≥80°（H）≥60°（V）； 4. 频率响应：50Hz～20kHz。	只	2
3	台唇补声音箱	1. 阻抗≤8Ω，额定功率≥200W； 2. 单元配置：1.4"压缩高音×1，8"低音×1； 3. 频率响应：60Hz～20kHz； 4. 覆盖角度≥80°（H）≥60°（V）。	只	2
4	超低音音箱	1. 阻抗≤8Ω，额定功率≥600W； 2. 单元配置：1×18”低音单元； 3. 频率响应 40Hz-400Hz。	只	2
5	后场补声音箱	1. 阻抗≤8Ω，额定功率≥350W； 2. 单元：1.7"压缩高音×1，12"低音×1； 3. 覆盖角度≥80°（H）×60°（V）； 4. 频率响应：50Hz～20kHz。	只	6
6	双通道专业功放 1	1. 标准机架式，PFC 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 2. 立体声 8Ω≥700W×2；立体声 4Ω≥1000W×2；桥接 16Ω≥1400W；桥接 8Ω≥2000W； 3. LLC 谐振电源一体化模块化，开机软启动，EMI 谐波抑制，整机效率≥85%； 4. 支持 MONO/STEREO/BRIDGE 模式切换； 5. 内置过压、欠压、过流、直流、输出短路、温控风扇“六大保护”。	台	4

7	双通道专业功放 2	1. 标准机架式，PFC+D 类数字功放； 2. 双环路压限保护，动态节能； 3. 输出功率（1KHz/THD≤1%）； 4. 立体声 8Ω ≥1000W×2；立体声 4Ω ≥1700W×2；立体声 2Ω ≥2900W×2；桥接 8Ω ≥3400W； 5. XLR 输入、LINK 输出，SPEAKON 输出； 6. 灵敏度 1V/2V 切换； 7. MONO/STEREO/BRIDGE 模式； 8. 具备过压、欠压、过流、短路、温度、信号压限保护，温控调速风扇； 9. 面板状态指示灯。	台	4
8	数字调音台	1. 不少于 24 路 MIC/Line 输入，≥2 组 3.5 立体声输入，≥1 组数字输入：声卡，MP3，AES 输入，带 MIDI 接口； 2. 不少于 20 路信号输出（主输出 L,R, ≥14 路 AUX1-14 辅助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AES 输出）； 3. 话筒增益、48V 必须使用数字控制，可存储状态，≥16 路独立反馈抑制功能； 4. USB 录音播放，支持 APE、FLAC、MP3、WAV； 5. 具有 ≥2 路内置效果器； 6. 支持网络、USB 固件升级； 7. ≥100 组场景预设，USB 导入导出；	台	1
9	音频媒体矩阵处理器	1. 模拟输入通道：≥16； 2. 模拟输出通道：≥16； 3. ▲总线式 AEC，最大回声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4. DSP 处理能力：≥400MIPS，1.6GFLOPS 5. 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6. 自动增益控制：-6dB 至+18dB；自动均衡控制：-12dB 至+12dB； 7. 闪避器（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ANC）、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门限自动混音（GateMixer）；	台	2

10	手持无线 麦克风	1. 数字 U 段传输，pi/4-DQPSK 调制，国产主控芯片，空旷传输距离 $\geq 80\text{m}$ ； 2. 接收机 2 路平衡+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3. 支持 4 组工作频段； 4. 每套含 1 台接收主机、2 支手持发射机； 5. 发射机带 OLED 显示屏； 6. 32 位 ID 加密防串扰； 7. 发射机续航 $\geq 10\text{h}$ ； 8. 动圈单指向拾音单元，咪头支持兼容替换；机身带硬件按键锁，防止现场误触关机、静音； 9. 高中低音多段均衡调节； 10. 可显示频率、加密状态、功率、电量。	支	6
11	头戴无线 话筒	1. 数字 U 段传输，pi/4-DQPSK 调制，国产主控芯片，空旷传输距离 $\geq 80\text{m}$ ； 2. 接收机 2 路平衡+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3. 支持 4 组工作频段； 4. 每套含 1 台接收主机、2 套腰包发射机； 5. 发射机配置 OLED 屏，能够显示静音、音量、电源； 6. 32 位 ID 码防串扰； 7. 发射机续航 $\geq 10\text{h}$ ； 8. 小型腰包机身，3.5mm 音频输入接口，可接驳头戴麦克风、领夹麦克风；机身增益可调，硬件按键锁定； 9. 可显示频率、加密状态、功率、电量。	支	8
12	鹅颈无线 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 80 米， 2. 接收机 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3. 每套包含 1 台接收主机、2 台桌面式鹅颈咪杆； 4. 支持 4 组工作频段； 5. 发射机具有 LCD 显示屏，能够显示静音、音量、电量。 6. 32 位 ID 码防串扰； 7. 发射机续航 $\geq 15\text{h}$ ； 8. 高中低音多段均衡； 9. 可显示频率、加密状态、功率、电量。	支	2
13	UHF 天线 分配系统	1. ≥ 2 路天线输入； 2. 射频信号放大补偿插入损耗； 3. ≥ 2 路天线级联接口，支持多级级联扩展； 4. ≥ 4 路直流供电输出，可给接收机供电。	支	4

14	指向性天线	1. 射频工作频段 470-950MHz; 2. 驻波比 ≤ 2.0 ; 3. 输入阻抗 50Ω ; 4. $\geq 180^\circ$ 指向; 5. 增益五档可调: 无源 0dB, 有源+3dB/+6dB/+10dB/+16dB。	只	2
15	音视频控制台工作台	1. 一体化桌柜结构, 桌面操控、下方机柜收纳, 落地式稳固结构; 2. 桌面开放式布局, 适配调音台、灯光控制台操作, 支持强弱电分离布线; 3. 桌面预留带防尘胶圈走线孔, 走线规整, 杜绝信号干扰; 4. 台面: $\geq 25\text{mm}$ 厚防静电防火板, 耐磨防刮、防油污、不变形, 圆角工艺; 5. 柜体: 优质冷轧钢板, 框架 $\geq 1.5\text{mm}$, 承重立柱 $\geq 2.0\text{mm}$, 焊接成型; 6. 柜体静电喷塑处理, 防腐防潮、抗老化、不掉色; 7. 配备带锁检修门及可拆卸侧板, 方便设备安装与维护;	台	1
16	机柜	1. 标准 42U 机柜, $600(\text{W}) \times 800(\text{D}) \times 2000(\text{H})$; 2. 1.5mm 冷轧钢板, 承重 $\geq 800\text{KG}$; 3. 前后高密度网孔防盗锁门; 4. 顶部 4 台散热风机; 5. 配置层板、托条、防雷 PDU、强弱电分隔件、接地铜排、全套安装配件; 6. 预留线缆护圈, 等电位接地。	台	2
(二) 一楼多功能教室				
1	吸顶音箱	1. 具有 6.5 英寸同轴吸顶扬声器, 金属复合盆振膜; 2. 额定功率 $\geq 20\text{W}$, 最大功率 40W, 阻抗 8Ω , 内置分频器; 3. 频响 (-10dB) $50\text{Hz}-20\text{kHz}$; 4. 白色金属网罩, 配套吊顶安装五金件。	只	4
2	智能主机	1. 具有 ≥ 10 英寸 IPS 触控屏 (1280×800), 安卓系统; 2. 4 声道功率输出, 驱动 4 只吸顶喇叭; 3. HDMI、同轴音频、TF 卡、蓝牙、Wi-Fi、RJ45 网口; 4. 内置 U 段无线话筒接收模块, 配套 2 支无线话筒, 支持混响、回声、消原音; 5. 支持 APP 控制、在线音乐, 可安装应用, 时钟屏保。	台	1

3	65 寸多媒体显示终端	1. 具有 65 英寸 A 规 4K (3840×2160) 液晶； 2. 可视角度≥178°； 3. 亮度≥350cd/m²，对比度≥3000:1，支持 HDR、MEMC、HDMI2.0×3、USB3.0×2、网口、光纤音频； 4. 商用安卓系统，内存≥2GB，存储≥16GB； 5. 定时开关机、按键锁定； 6. 金属窄边框，壁挂/立式双安装； 7. 一级能效。	台	1
(三) 二楼排练厅				
1	吸顶音箱	1. 具有 6.5 英寸同轴吸顶扬声器，金属复合盆振膜； 2. 额定功率≥20W，最大功率 40W，阻抗 8Ω，内置分频器； 3. 频响（-10dB）50Hz-20kHz； 4. 白色金属网罩，配套吊顶安装五金件。	只	4
2	智能主机	1. 具有≥10 英寸 IPS 触控屏（1280×800），安卓系统； 2. 4 声道功率输出，驱动 4 只吸顶喇叭； 3. HDMI、同轴音频、TF 卡、蓝牙、Wi-Fi、RJ45 网口； 4. 内置 U 段无线话筒接收模块，配套 2 支无线话筒，支持混响、回声、消原音； 5. 支持 APP 控制、在线音乐，可安装应用，时钟屏保。	台	1
3	65 寸多媒体显示终端	1. 具有 65 英寸 A 规 4K (3840×2160) 液晶； 2. 可视角度≥178°； 3. 亮度≥350cd/m²，对比度≥3000:1， 4. 支持 HDR、MEMC、HDMI2.0×3、USB3.0×2、网口、光纤音频； 5. 商用安卓系统，内存≥2GB，存储≥16GB； 6. 定时开关机、按键锁定； 7. 金属窄边框，壁挂/立式双安装； 8. 一级能效。	台	1
(四) 二楼多功能活动室				
1	扩声器	1. 一体式移动扩声主机，内置智能防啸叫； 2. 蓝牙、TF 卡、AUX 输入； 3. 音量旋钮； 4. 锂电池续航≥12h，Type-C 充电； 5. 可携带、桌面摆放； 6. UHF 无线，含手持麦+头戴麦，空旷传输≥30m，断连静音保护； 7. 频率响应 80Hz-18kHz。	套	2

2	65 寸落地会议平板	1. 65 寸 4K 超高清防眩光红外交互平板； 2. 钢化玻璃 $\geq 7H$ ； 3、NTSC $\geq 72\%$ ； 4. Android ≥ 14.0 ； 5. 内存 $\geq 4GB$ ，存储 $\geq 32GB$ ； 6. 前置扬声器总功率 $\geq 30W$ ； 7. 安卓、Windows 系统均支持 ≥ 40 点触控； 8. 支持 9 画面投屏、扫码分享、二分屏、投票功能； 9. 前置接口 USB3.0 $\times 3$ 、Type-C、HDMI-IN； 10. 后置丰富音视频接口； 11. 配套 OPS（4 核 4 线程 CPU、 $\geq 8G$ 内存、 $\geq 128G$ 固态硬盘）、高度可调移动支架。	台	1
（五）儿童友好活动室				
1	扩声器	1. 一体式移动扩声主机，内置智能防啸叫； 2. 蓝牙、TF 卡、AUX 输入； 3. 音量旋钮； 4. 锂电池续航 $\geq 12h$ ，Type-C 充电； 5. 可携带、桌面摆放； 6. UHF 无线，含手持麦+头戴麦，空旷传输 $\geq 30m$ ，断连静音保护； 7. 频率响应 80Hz-18kHz。	套	2
2	65 寸落地会议平板	1. 65 寸 4K 超高清防眩光红外交互平板； 2. 钢化玻璃 $\geq 7H$ ； 3、NTSC $\geq 72\%$ ； 4. Android ≥ 14.0 ； 5. 内存 $\geq 4GB$ ，存储 $\geq 32GB$ ； 6. 前置扬声器总功率 $\geq 30W$ ； 7. 安卓、Windows 系统均支持 ≥ 40 点触控； 8. 支持 9 画面投屏、扫码分享、二分屏、投票功能； 9. 前置接口 USB3.0 $\times 3$ 、Type-C、HDMI-IN； 10. 后置丰富音视频接口； 11. 配套 OPS（4 核 4 线程 CPU、 $\geq 8G$ 内存、 $\geq 128G$ 固态硬盘）、高度可调移动支架。	台	1
（六）公共设备				

1	65 寸多媒体显示终端	1. 65 英寸商用 A 规 4K 工业级液晶，4K 分辨率； 2. 亮度 $\geq 4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4000:1$ ； 3. AG 防眩光 7 级防爆钢化玻璃； 4. 金属一体化机身，7 $\times$ 24h 不间断运行； 5. HDMI2.0 $\times$ 3、DP、USB3.0、RJ45； 6. 安卓商用系统，RAM $\geq 4\text{GB}$ ，ROM $\geq 32\text{GB}$ ； 7. 支持定时开关机、远程节目发布、设备状态监控。	台	5
2	55 寸交互式信息展示终端	1. 管理软件：支持多格式素材管理， ≥ 6 种节目类型； 2. 内置 H5 可视化编辑器，内置 ≥ 30 套模板； 3. 具有可视化布局编辑器，内置 ≥ 4 套； 4. 多级审核、字幕插播、批量设备管控、角色权限管理； 5. 终端硬件：55 英寸显示屏， ≥ 20 点红外触摸，1920 $\times$ 1080； 6. 亮度 $\geq 300\text{cd/m}^2$ ； 7. 安卓 ≥ 11 ； 8. 四核处理器，RAM $\geq 2\text{GB}$ ，ROM $\geq 16\text{GB}$ ； 9. 具备网口、USB、HDMI、音频接口、Wi-Fi。	台	7
3	门禁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IC 卡+密码+人脸识别； 2. 识别速度 $\leq 0.3\text{s}$ ； 3. 人脸库 ≥ 1000 张； 4. 活体检测； 5. Wi-Fi+TCP/IP； 6. IP54 防护，断电数据保存 ≥ 10 年； 7. 支持消防联动； 8. 单门门禁控制器，支持脱机运行； 9. 开门记录 ≥ 10 万条； 10. 支持反潜回、多门互锁、告警推送； 11. 配套 $\geq 280\text{kg}$ 磁力锁、开门按钮、电源、线材线管防雷辅材； 12. 配套门禁管理软件，局域网部署，同时在线管理 3 套门禁终端； 13. 日志留存 ≥ 3 年，多级账号权限，支持访客二维码开门，可对接监控抓拍；	套	3
二、灯光系统				

1	光束摇头灯	1. 230W 光源，光源寿命 $\geq 15000\text{H}$ ； 2. ▲颜色盘 ≥ 12 色+白光+色温片，支持彩虹效果；固定图案片 ≥ 12 张带抖动效果； 3. 多组叠加棱镜； 4. 水平 540° 、垂直 270° 运动； 5. DMX512 协议； 6、IP20； 7. 过热保护； 8. 灯钩、安全保险链、线缆。	台	20
2	LED 摇头染色灯	1. 18 颗 10W RGBW 四合一 LED； 2. 总功率 $\geq 200\text{W}$ ； 3. 光通量 390000lm ； 4、水平 540° 、垂直 270° ； 5. 光圈缩放、频闪、流水跑灯； 6、DMX-512； 7. 定位自动复位； 8. 静音散热噪音 $\leq 55\text{dB}$ ； 9、IP20； 10. 灯钩、保险链。	台	20
3	RGBW 四合一 LED 帕灯	1. RGBW 四合一 LED； 2. $R_a \geq 90$ ，功率 $\geq 180\text{W}$ ； 3. 出光角度 45° ； 4. DMX512、自走、声控模式； 5. 0-100%线性调光无频闪； 6、IP25； 7. 过温过流保护。	台	42
4	COB 成像灯	1. 200W COB 高显光源 $\text{CRI} \geq 95$ ； 2、3200K/5600K 可选； 3. 定焦成像结构，配切光片； 4. 高频无频闪，适配高清摄像； 5. 一体化导热散热。	台	14
5	LED 天地排染色灯	1. LED 全彩混光模组，天幕/背景大面积均匀铺色； 2. DMX512 控制，支持分区调色； 3. 长条箱体结构适配天幕架平铺安装。	台	16
6	COB 聚光柔光灯	1. 200W COB 影视光源； 2. 支持聚光、柔光模式切换； 3、3200K/5600K 可选； 4. 光斑柔和；	台	16

		5. 过热、短路、过载保护。		
7	LED 双色温 三基色平板 灯	1. 色温 3200-5600K 连续可调; 2. 无频闪; 3、CRI $\geq$ 95; 4. DMX512 与本地手动控制, 适配会议摄像、访谈布光。	台	16
8	手动追光灯	1. $\geq$ 1800W 专业舞台追光; 2. 手动对焦、光圈缩放、色片切换、切光; 3. 散热完善, 电压波动亮度稳定。	台	2
9	专业灯光 控台	1. 触控大屏, 实体推杆按键; 2. 支持 DMX512、Art-Net; 3. 图形效果发生器, 素材编组, 时间码同步; 4. 工程场景存储备份; 5. 原厂航空箱、说明书, 配套培训。	台	1
10	DMX8 路信 号放大 器	1. 1 路 DMX 输入, 8 路独立光电隔离输出; 2. 长距离传输, 抗干扰, 消除闪灯丢码; 3. 用于灯光信号分支扩展。	台	4
11	光电信号 隔离保护 器	1. DMX 信号光电隔离; 2. 抑制共模干扰、静电浪涌; 3. 标准 XLR-5 接口, 串联接入, 保护控台设备。	台	4
12	舞台烟雾机	1. 供电 AC220_240V, 50_60Hz; 2. 额定功率 $\geq$ 1500W; 3. 预热时间 $\leq$ 180s; 4. 油桶容积 $\geq$ 2.5L; 5. 出烟距离 $\geq$ 6m 6. DMX 通道 $\geq$ 2 通道 7. 控制方式支持 DMX512 (3 芯)	台	2
13	舞台泡泡机	1. 供电 AC220_240V, 50_60Hz; 2. 额定功率 $\geq$ 120W; 3. 泡泡喷射高度 $\geq$ 4m, 喷射距离 $\geq$ 8m; 4. 油桶容积 $\geq$ 2.5L; 5. DMX 通道 $\geq$ 2 通道 6. 控制方式支持 DMX512	台	2
14	舞台雪花机	1. 供电 AC220_240V, 50_60Hz; 2. 额定功率 $\geq$ 1200W; 3. 雪花喷射距离 $\geq$ 8m; 4. 油桶容积 $\geq$ 5L; 5. DMX 通道 $\geq$ 2 通道 6. 控制方式支持 DMX512	台	2

15	智能电源 直通箱	1. 三相 AC380V 输入； 2. 12 路输出每路 4kW； 3. 独立空开保护； 4. 三相电压电流监测； 5. IP54 防护机柜，工业端子。	台	6
16	防雷电源 时序器	1. 10 路受控输出； 2. 二级防雷模块； 3. 逐级上电； 4. 过载、过压欠压保护； 5. 支持中控远程管控。	台	4
17	标准灯钩 +双保险 链	1. 舞台重型灯钩，匹配灯具承重； 2. 每套配置双保险链； 3. 满足舞台吊挂防坠安全规范。	套	180
三、舞台机械系统				
1	电动吊杆 机（灯光 杆）	1. 额定载重 600kg； 2. 有效行程 6m； 3. 升降速度 0.25m/s； 4. 多层缠绕卷筒； 5. 电磁失电制动，制动响应 $\leq 0.3s$ ； 6. 双重限位+极限限位保护； 7. 电机 IP54； 8. 过载、缺相、过热保护； 9. 配套底座、预埋件、吊点、钢丝绳、全套辅材。	台	5
2	电动吊杆机 （边幕/沿 幕杆）	1. 额定载重 400kg； 2. 有效行程 6m； 3. 升降速度 0.25m/s； 4. 静音运行噪音 $\leq 65dB$ ； 5. 电磁失电刹车； 6. 限位、过载保护； 7. 侧边安装支架，幕布挂点及全套辅材。	台	6
3	电动对开拉 幕机（大幕）	1. 对开行程 12m； 2. 运行速度 0.2-0.5m/s 可调； 3. 左右同步误差 $\leq 30mm$ ； 4. 轨道总成、滑车组、牵引机构； 5. 缓开缓闭、防夹人； 6. 硬件+软件双重限位，堵转过载保护。	套	1

4	电动对开拉幕机（次幕）	1. 对开行程 12m； 2. 运行速度 0.2-0.5m/s 可调； 3. 整机结构同大幕； 4. 独立控制，支持联动大幕； 5. 双重限位、堵转过载保护。	套	1
5	舞台阻燃幕布	1. 含会标幕、大幕、底幕、侧幕、沿幕； 2. 金丝绒面料； 3. B1 级阻燃，耐水洗阻燃； 4. 底边配重铅坠，顶部挂环； 5. 包边加固，折比均匀。	套	1
6	舞台机械集中控制柜	1. 工业 PLC 控制； 2. 工业触控显示屏； 3. 吊杆、幕布单独/分组控制，位置预设停靠； 4. 全回路电气保护； 5. 限位信号接入； 6. 模式互锁； 7. 故障代码告警； 8. 1.5mm 钢板柜体 IP54 防护，声光故障报警。	台	1
7	中央控制系统	1. ≥ 10 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2. 嵌入式系统； 3. ▲支持 TCP/IP、RS232/485、红外、继电器联动； 4. 自定义 UI 界面； 5. 场景一键调用； 6. 状态反馈，密码权限管理； 7. 本地离线运行； 8. 电脑端可视化编程。	台	1
8	应急控制柜	1. 独立于主控系统，可接管全部舞台机械设备； 2. 启停响应 $\leq 0.5s$ ，可连续工作 $\geq 4h$ ； 3. 蘑菇头最高优先级急停； 4. 过载、短路、缺相、超程限位保护； 5. 绝缘电阻 $\geq 2M\Omega$ ，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6. 柜体 IP54； 7. 满足 GB/T36668 舞台机械通用技术条件，全套安装调试辅材。	台	1
四、视频系统				
(一) LED 显示系统（背景+字幕屏）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1	1. ▲全彩 LED 显示屏，像素间距$\leq 1.25\text{mm}$; 2. 亮度 $\geq 450\text{cd}/\text{m}^2$ 支持软件 0-100%调节 3. 对比度 $\geq 3000:1$; 4.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m^2	60
2	视频处理器 (主屏)	1. HDMI/DP/SDI/DVI/VGA/CVBS 多信号输入; 2. 输入分辨率: 最大 4096*2160@60Hz 像素, 支持任意分辨率设置; 3. 多窗口漫游拼接; 4.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5. 支持 Windows/国产系统控制; 6. 支持热备份: 同一组的两个网口热备份和多卡热备份。	台	1
3	LED 接收卡	1. 集成 HUB320; 2. 支持高刷高灰度; 3. 14bit 逐点校正; 4. 支持多种扫描模式; 5. 支持异型屏; 6. 超宽电压 3.8V-5.5V。	张	165
4	电源适配器	1. 宽压输入 100-240VAC; 2. 过载短路保护;	台	356
5	LED 屏钢结构 (主屏)	1. 挂墙内嵌式安装; 2. 热镀锌方管, 禁止冷镀锌; 3. 焊接防锈补漆; 4. 304 不锈钢 $\geq 1.2\text{mm}$ 包边拉丝处理; 5. 预留调平、检修、散热、强弱电分离走线; 6. 抗震、荷载满足屏体自重。	m^2	62
(二) LED 显示系统 (条形会标屏)				
6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2	1. ▲全彩 LED 显示屏，像素间距$\leq 2.5\text{mm}$; 2. 亮度 $\geq 450\text{cd}/\text{m}^2$ 支持软件 0-100%调节 3. 对比度 $\geq 3000:1$; 4.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m^2	4.1
7	视频处理器 (会标屏)	1. HDMI、DVI 输入; 2. 信号切换裁剪缩放; 3. 独立音频输入; 4. HDCP; 5. 支持 16 组场景预制; 6. 亮度色温可调; 7. 支持 USB 控制级联。	台	1

8	LED 接收卡（会标屏）	1. 集成 HUB75； 2. 支持高刷高灰度； 3. 支持异型屏； 4. 超宽电压 3.8-5.5V。	张	11
9	电源适配器（会标屏）	1. 宽压输入 100-240VAC； 2. 过载短路保护。	台	26
10	LED 屏钢结构（会标屏）	1. 电动升降吊装； 2. 热镀锌方管； 3. 焊接防锈补漆； 4. 304 不锈钢 $\geq 1.2\text{mm}$ 包边拉丝； 5. 预留调平、检修、散热、强弱电分离走线。	m ²	4.2
（三）视频处理与控制系统				
11	音视频混合处理器	1. ≥ 8 路输入兼容 3G-SDI、HDMI2.0，支持 4K30/1080P60； 2. 主屏、预监、直播推流多路输出； 3. 无缝硬切； 4. 集成音频混音模块，48V 幻象供电，音画同步延时 $\leq 1\text{ms}$ ； 5. 字幕、台标、画中画； 6. 支持 NDI、SRT 推流； 7. WEB、RS232 中控； 8. 工业机架式 7 $\times$ 24h 运行。	台	1
12	多机位导播台	1. ≥ 6 路摄像机接入（SDI/HDMI）； 2. 实体导播推杆； 3. 预监/主屏双预览； 4. Tally 联动，支持 PTZ 云台控制； 5. 本地 MP4 录制，RTMP 推流； 6. 场景预设； 7. 广电级硬件架构。	台	1
13	视频采集卡	1. 单路 HDMI2.0/3G-SDI 采集； 2. 支持 4K30/1080P60，采集延迟 $\leq 0.1\text{ms}$ ； 3. PCI-E 接口，嵌入音频同步采集； 4. 工业级 7 $\times$ 24 小时工作。	块	2

14	播放软件	1. 支持图片、视频、办公文档、流媒体播放； 2. 10bit-HDR 解码； 3. 素材合集管理； 4. 多平台控制； 5. 定时任务； 6. 多通道独立音视频输出； 7. 画面实时回显； 8. 日志记录； 9. ≥ 20 种窗口特效； 10. 内置多种实用工具。	套	1
15	大屏系统 控制服务器	1. ≥ 4 路 MiniDP/HDMI 输出； 2. 处理器 ≥ 8 核 16 线程； 3. 内存 ≥ 8 GB； 4. 独立显卡显存 ≥ 4 GB； 5. ≥ 1 路千兆 RJ45 网口； 6. 支持各类素材解码播放； 7. 定时任务，窗口特效； 8. 本机液晶面板运维； 9. 支持云平台远程管控。	台	1
16	智能控制箱	1. 额定功率 ≥ 60 KW，AC380V； 2. 适配不平衡负载； 3. 电压、波形畸变满足规范； 4. 具备散热防尘； 5. 元件温升、绝缘耐压满足 GB7251.1-2013。	台	1
17	光纤收发器	1. 千兆带宽； 2. SC 光口、RJ45 电口； 3. 单模传输距离 ≥ 20 km； 4. 全/半双工自适应； 5. 工业级 DC 供电，机架安装。	对	8
18	接口箱	1. 19 英寸机架金属箱体； 2. 集成网络、音频信号接口； 3. 强弱电分区布线，接地完善； 4. 舞台端信号汇聚转接。	台	2
19	网络交换机	1. 工业级机架千兆交换机； 2. ≥ 24000 兆电口， ≥ 4000 兆 SFP 光口； 3. VLAN 划分，端口隔离，端口防雷； 4. 7 $\times$ 24 小时运行。	台	1
五、舞台监督系统				

(一) 内部通讯系统				
1	全双工通话主站	1. 频率范围 470-510Mhz，发射功率 $\leq 50\text{mW}$ (e. r. p)，占用带宽： $\leq 200\text{KHz}$ ； 2. ▲频点在 488.0Mhz 时，占用带宽 $\leq 200\text{kHz}$ ，发射功率 $\leq 50\text{mW}$ ； 3. 信道数 ≥ 40 个[G]； 4. 灵敏度优于 $\geq -107\text{dbm}$ ，延迟 $\leq 60\text{ms}$ ； 5. 支持加密语音通信，通信密码 ≥ 32 位，避免干扰与串频； 6. 数字语音编码 $\geq 8\text{K}$ 采样率 16bits 精度；	台	1
2	无线腰包机	1. 频率范围 470-510Mhz，发射功率 $\leq 50\text{mW}$ (e. r. p)，占用带宽： $\leq 200\text{KHz}$ ； 2. 视距无干扰传输 ≥ 2000 米，常见楼宇，可穿透 ≥ 6 堵墙； 3. 频点在 488.0Mhz 时，占用带宽 $\leq 200\text{kHz}$ ，放射功率 $\leq 11.6\text{mW}$ ； 4. 信道数 ≥ 40 个[G]； 5. 灵敏度优于 $\geq -107\text{dbm}$ ，延迟 $\leq 60\text{ms}$ ； 6. 支持加密语音通信，通信密码 ≥ 32 位，避免干扰与串频； 7. 数字语音编码 $\geq 8\text{K}$ 采样率 16bits 精度； 8. 内置锂电池，持续通话时间 ≥ 12 小时，待机 ≥ 15 天，Type-c 接口，可使用充电宝移动充电；	台	12
3	头戴耳麦	1. 单耳头戴通话耳麦，可弯曲吊杆降噪麦克风； 2. 轻量化可调头梁； 3. 匹配腰包专用接口，高强度耐拉扯线材。	副	12
4	桌面通话站	1. 集成鹅颈麦克风、扬声器，工位固定使用。	台	3
5	Tally 指示灯	1. 摄像机/工位双色红—绿 Tally 状态提示。	套	8
6	线缆接口箱	1. 防水防尘，多路信号复用转接。	台	2
(二) 视频监看系统				
1	低照度云台摄像机	1. 1/2.7 英寸 CMOS，200 万像素 1080P@25fps； 2. 水平 355° 垂直 90° ； 3. 彩色 $\leq 0.01\text{Lux}$ ，黑白 $\leq 0.001\text{Lux}$ ； 4. 红外距离 $\geq 20\text{m}$ ； 5. H.265+编码； 6. 3D 降噪； 7. 人形侦测； 8. 双向语音对讲； 9. POE 供电； 10. ONVIF 协议。	台	4

2	固定枪机	1. 1/2.7 英寸逐行扫描 CMOS, 1080P; 2. 彩色 $\leq 0.01\text{Lux}$, 黑白 $\leq 0.001\text{Lux}$; 3. H.265 编码; 4. 3D 降噪; 5. 移动侦测; 6. 百兆网口, ONVIF。	台	4
3	POE 交换机	1. 8 口千兆 POE 电口+1000 兆上联; 2. IEEE802.3af/at; 3. 单口最大输出 30W; 4. 端口 6KV 防雷; 5. 无风扇静音。	台	1
4	NVR	1. 支持 8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 支持 4K 解码; 2. 内置 8 口 POE; 3. HDMI+VGA 输出; 4. 支持最大 10TB 硬盘; 5. H.265+; 6. 录像回放备份; 7. 千兆网口。	台	1
5	专业监视器	1. 21.5 英寸 IPS 工业监看屏; 2. HDMI 环通输入输出; 3. 内置波形图、矢量图、斑马线监看辅助; 4. 支持桌面、壁挂、机架安装。	台	3
6	视频线缆	1. CAT6 六类非屏蔽网线, 十字骨架; 2. 无氧铜导体; 3. 阻燃 PVC 护套; 4. 带宽 $\geq 250\text{MHz}$; 5. 满足 POE 供电; 6. 符合 GB/T50311-2016, 整箱 305 米。	米	300
7	摄像机电源/支架	1. 摄像机防水支架、配套稳压电源。	套	8
(三) 催场广播系统				
1	催场功放	1. D 类放大, 开关电源, 1U19 英寸机架; 2. ≥ 1 路平衡输入输出; 3.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40\text{W}$; 4. 100V 扬声器输出端子; 5. 故障状态输出监控; 6. 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台	1

2	吸顶扬声器	1、100V/70V 定压； 2、功率 3W/6W； 3. 灵敏度 89dB； 4. 4 英寸单元； 5. 频响 110Hz-16kHz。	只	4
3	音量控制器	1. 定压式，输入功率 15W； 2、70-100V 输入； 3. DC24V 强切； 4. 十一档变压器衰减。	个	2
4	广播话筒	1. 支持 ≥ 10 分区寻呼； 2. 通话按键、提示音铃声； 3. 音量调节； 4. 忙区、故障状态显示。	支	1
（四）舞监操作台与辅材				
1	专业舞监操作台	1. 19 英寸机架位； 2. 集成脚本台、锁柜、移动脚轮。	台	1
2	电源时序器	1. 1U 机架，输入 $\geq 3000W$ ； 2. ≥ 8 路受控输出； 3. 延时可调； 4. 过载、防雷浪涌保护； 5. 液晶电压电流显示； 6. RS232 中控对接。	台	2
3	PDU 机柜插座	1. 机柜专用，防雷过载保护。	个	4
4	信号跳线板	1. 音频视频通用接口跳线面板。	台	1
5	设备箱/便携箱	1. 防水抗压，适合流动演出设备存放运输。	套	2
六、录音棚系统				
（一）录音工作站				
1	音频制作处理主机	1. CPU 性能 ≥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双通道 $\geq 16GB$ ； 3、显存 $\geq 8GB$ ； 4. 固态。机械双硬盘：容量 $\geq 1TB$ ； 5、电源 $\geq 600W$ ； 6. 专业静音工作站机箱； 7. 预装正版音频处理软件，同时适配麒麟、统信 UOS 国产主流操作系统，系统授权合规可查、可正常激活更新，全面兼容国产软硬件生态。	台	1

2	4K 专业显示器	1. 27 英寸 IPS; 2、3840×2160; 3、亮度≥400cd/m²; 4. 对比度≥1500:1; 5、HDR400; 6. 色域≥99%sRGB; 7.HDMI、DP 接口; 8. 平面。	台	2
3	MIDI 键盘控制器	1. ≥8 路可编程电动推子; 2. ≥49 键全尺寸半配重琴键, 具备力度感应, 通道触后功能; 3. USB-C+DC 供电; 4. 兼容主流录音宿主软件; 5. 支持多宿主软件切换; 6. 走带控制旋钮按键。	台	1
4	音频制作专用操作台	1. E1 环保板材; 2. 台面承重≥150kg; 3. 调音台嵌入位、主机柜、理线槽; 4. 键盘托; 5. 防静电耐磨台面; 6. 接地降噪; 7. 全套五金, 现场组装调平。	张	1
(二) 拾音及信号处理				
1	多指向电子管麦克风	1. 压力梯度式; 2. 支持全指向、心形、八字指向多段连续可调; 3. 频响 20Hz-20kHz; 4. ▲最大声压级≥127dB; 5. 独立 PSU 供电电源盒; 6. XLR 输出。	只	1
2	大振膜电容麦克风	1. ≥1 英寸振膜; 2. 心形指向; 3. 频响 20Hz-20000Hz; 4. 高低增益模式; 5. 完整配件。	只	1

3	小振膜电容 麦克风（对 装）	1. 成对配对，配对偏差 $\leq 1\text{dB}$ ； 2. 心形指向； 3. 频响 20-20kHz； 4. 最大声压级 $\geq 138\text{dB}$ ； 5. 48V 幻象供电； 6. XLR 输出，适合立体声拾音。	对	1
4	动圈麦克风	1. 心形指向； 2. 频响 50Hz-15kHz； 3. 内置防喷罩； 4. XLR 输出，人声、乐器拾音。	只	2
5	专业声卡	1. USB-C 高速连接； 2. ≥ 2 路复合 XLR/TRS 话筒输入； 3. ≥ 2 路线路平衡输出； 4. 高动态范围； 6. 支持 24bit/192kHz 采样率；	台	1
6	话筒放大器	1. XLR 话筒输入； 2. 6.35mm 乐器、线路输入； 3. 增益大范围可调； 4. XLR 平衡输出； 5. 低失真； 6. DC24V 供电。	台	1
7	双通道压 缩器	1. 立体声联动/独立通道； 2. 压缩、限幅、侧链旁路；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4. 配备平衡 XLR/TRS 输入输出接口； 5. 压缩比、启动释放时间连续可调。	台	1
8	监听控制器	1. 多组线路输入输出； 2. 耳机输出接口； 3. 内置对讲话筒； 4. 主音量控制，支持单声道、静音衰减。	台	1
(三) 监听返听系统				
1	主监听音箱	1. 5 英寸低音单元，1 英寸丝膜高音； 2. Bi-Amp 双功放总功率 $\geq 50\text{W}$ ； 3. 频响 45Hz-20kHz； 4. 最大声压 $\geq 108\text{dB}$ ； 5. 声学空间补偿开关，高频调节； 6. XLR/TRS/RCA 输入接口；	只	2

		7. 全木质箱体。		
2	录音师监听耳机	1. 封闭式监听耳机； 2. 频响 20hz-20khz； 3、阻抗 32Ω； 4. 配大小转换插头。	只	1
3	歌手监听耳机	1. 封闭式； 2. 频响 20hz-20khz； 3、阻抗 32Ω； 4. 可换插头； 5. 佩戴舒适隔音。	只	4
4	耳分系统	1. ≥12 路 TRS 耳机输出； 2. A/B 音源切换； 3. 独立音量控制； 4. XLR 平衡输入； 5. 高隔离串扰抑制； 6. 机架式金属外壳。	台	1
5	音响避震支架	1. 适配监听音箱，单只承重≥28kg； 2. 多层阻尼减震； 3. 俯仰、水平角度可调； 4. 配套紧固件，听音校准。	对	1
6	耳分支架	1. 壁挂式机架支架，承重≥16kg； 2. 线缆卡扣收纳。	只	1
(四) 周边配套				
1	直播设备套装	1. 直播相机支持 1080P60/4K30 音画嵌入； 2. 深抛+球形补光灯具； 3. 领夹无线麦克风； 4. 2 套重型三脚架； 5. 支持 RTMP、SRT 推流； 6. 72 小时连续运行稳定。	套	1
2	时序电源	1. 1U 机架，输入≥3000W； 2. ≥8 路受控输出； 3. 延时可调； 4. 过载、防雷浪涌保护； 5. 液晶电压电流显示； 6. RS232 中控对接。	台	2
3	谱架	1. 金属折叠谱架； 2、承重≥5kg；	只	2

		3. 高度 950-1650mm 可调。		
4	话筒架	1. 加重底座落地话筒架，含桌面夹持配件； 2. 立杆悬臂角度可调； 3. 通用话筒夹。	只	5
5	防喷罩	1. 尼龙网罩； 2. 柔性金属鹅颈； 3. 适配主流电容、动圈麦克风。	只	4

备注：

1、采购需求中标记有“▲”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应当提供可佐证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CMA 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已取得的认证等。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不相符，则视为不满足并按评分细则要求作相应扣分处理。

2、投标人所提供的 CMA 检测报告，必须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取得中国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法出具。同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一单一库”的管理要求，CMA 检测报告应当载明明确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与检测标准，且对应检测项目应当纳入 CMA 能力项目库范围。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总体实施要求

1、总体要求

本项目全部设备、配套材料及全程安装服务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供货与实施，本项工作实行固定总价合同。设备供货、现场进场安装、上电调试、系统开通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采购人仅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项目安装、调试全过程所需的全部工具、检测仪表、辅材、耗材等物资，均由投标人自行购置配备，所有相关费用统一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2、完整供货清单要求

投标人须编制并提交完整、详实、无遗漏的项目供货清单，清单须全面涵盖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设备原厂随机资料、专用安装材料、配套施工工具及全部相关配套文件，严禁缺项、漏项，确保供货范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调试及竣工验收全部标准与要求。

3、项目实施前置要求

投标人正式进场实施前，必须完成现场点位复核、实施环境全面核查等前置工作，严格核验现场供电、网络、场地空间等核心实施条件，确认现场各项条件完全符合设备安装、调

试技术规范后方可进场作业。凡因前期现场勘察不到位、核查不全面造成的实施延误、现场整改、返工等问题，全部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现场实施与现场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全施工周期内，须严格落实现场成品保护及原有设施防护措施，规范实施流程、严守实施标准，严禁损毁项目原有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饰装修及各类配套设施。全部实施及调试工作结束后，投标人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全方位清理整治，彻底清除现场垃圾、规整施工区域，全面恢复场地原有整洁状态，确保现场达标。

5、设备调测与预验收要求

所有设备安装工作全部完成后，投标人须开展全覆盖、全维度的设备调试与性能检测工作，逐项核验设备单项功能、整机运行性能及系统联动效果，逐一核对各项技术指标，确保所有设备运行稳定、功能完好，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全部调测项目核验合格后，投标人方可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预验收申请。

6、设备质量与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有供货设备均须为原厂全新正品，严禁提供翻新设备、拆机设备、库存积压设备、返修设备及非标替代设备，设备整机、配件均为全新未使用状态。设备质量、技术参数、生产工艺须严格遵循《舞台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舞台灯光系统技术要求》《数字音频系统技术规范》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与规范，确保设备质量合规、性能稳定、运行可靠，完全满足项目使用及验收要求。

（二）系统集成总体技术要求

1、网络系统总体要求

本项目灯光 Art- Net 网络、音视频 NDI/SRT 流媒体网络、中控控制系统网络、门禁安防监控网络、内部通话网络须实现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配置。项目核心交换机须支持 VLAN 划分、IGMP- Snooping 组播管理、QoS 流量优先级调度等核心功能。

投标人须对音视频、灯光核心业务配置最高网络流量优先级，有效抑制网络广播风暴，保障大媒体流传输过程低抖动、低丢包，实现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所有进场网络设备必须标配端口防雷保护功能，满足项目弱电安全防护规范要求。

2、全系统 NTP 时间同步要求

本项目所有带网络接口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导播设备、录音工作站、灯光控制器、内部通话主机、NVR 监控设备、门禁管理主机、LED 播控服务器等，均须支持 NTP 网络时间同步协议。

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有网络设备须统一接入项目内网 NTP 时间源，实现全系统设备时间戳标准化、统一化，确保设备录制文件、系统事件日志、设备告警记录等各类数据时间维度一致，保障系统运行数据可追溯、可核验。

3、舞台机械集成及验收专项要求

本项目舞台机械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全流程工作，须严格执行

GB/T 36668《舞台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投标阶段，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细化、具备可实施性的舞台机械专项设计资料，包含舞台机械整体布局图、钢结构受力布置图、吊杆及吊点布置图、设备安装大样图、全套系统施工图纸等，确保设计方案贴合项目现场条件、满足项目实施落地要求。

项目中标后、进场施工前，中标人须主动对接本项目布置、结构等相关专业单位，全面完成实施方案会审、专项技术交底、结构荷载核验、现场点位复核等前置工作，确认实施方案无误、各项实施条件达标后，方可进场开展实施作业。

实施全过程须严格按照审定图纸及国家标准执行，严控钢结构焊接工艺质量、设备构件安装精度、防腐处理工艺、螺栓紧固标准，同步落实全过程质量自检、隐蔽工程专项验收工作，完整留存各类施工台账及验收记录。

舞台机械安装全部完工后，中标人须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项目所有舞台机械钢结构件、承重桁架、吊杆基座、吊点连接件、支撑立柱、受力焊缝等全部承重结构开展全套安全检测及无损探伤检测，检测范围包含 UT 超声波探伤、MT 磁粉探伤，对存疑点位辅以 PT 渗透探伤检测。同时须完成结构尺寸、设备垂直度、结构承载力、安全负载联动测试等专项核验。

所有检测项目须纳入检测机构 CMA 能力项目库，严格符合市场监管总局“一单一库”管理要求。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免费完成整改、复测工作，直至所有项目检测合格，最终出具正式有效的 CMA 合格检测报告。本报告为项目竣工验收必备前置资料，无合格检测报告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

4、无线频谱管理总体要求

本项目所有 UHF 无线话筒、无线内部通话等无线设备，在中标人进场实施前，须完成现场全频段无线频谱勘测工作，结合项目现场电磁环境出具书面无线频率分配专项规划方案，有效规避系统内部及项目周边各类无线设备的同频、邻频干扰，保障无线设备传输稳定。针对重大活动使用场景，可根据现场频谱环境重新扫描、优化更新设备使用频率。

5、等电位接地、弱电防雷、浪涌保护要求

项目音视频、灯光、舞台机械、安防监控、LED 大屏等所有弱电系统，须统一接入现场等电位接地网，实现全域系统接地一体化。各设备机房、机柜须规范设置专用接地铜排，保障接地连接牢固、接地电阻达标。

所有信号传输线缆、供电线路须配套完善的浪涌防护、防雷保护装置，落实全方位防雷抗干扰措施。施工中严格执行强弱电管线分离敷设规范，保证音频信号线与动力电缆的安全隔离间距，杜绝电力干扰产生的噪声、信号异常等问题。

项目所有接地、防雷施工工艺及建设标准，须严格符合 GB 50371、GY/T 5086 等舞台系统建设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三）技术文件与技术服务

1、技术文件交付要求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规范、准确、有效的全套技术资料，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安装、运行、管理、运维、故障处置及项目竣工归档全部需求，保障设备长期稳定合规运行，所有交付资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技术资料交付：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全套技术手册，完整涵盖设备安装调试、规范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使用等核心内容，同步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日志。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次投标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详细清单，条目清晰、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

2. 竣工全套资料交付：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投标人须完整提交全套竣工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纸，具体包含：系统拓扑图、机柜接线图、舞台机械接线图、吊杆吊点布置图、LED 大屏接线拓扑图、设备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阻燃检测报告、3C 认证证书、全部设备固件版本清单、全套场景预设工程文件、设备元器件清单、项目竣工报告等所有配套资料，确保竣工资料齐全、规范、可归档。

3. 方案图纸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二楼报告厅舞台机械、音视频设备的配置平面图、现场效果图，设备配置方案须完全匹配采购人日常会议、文艺演出、大型接待等实际使用场景需求，方案详实可行、贴合项目实际。

2、技术服务与属地售后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设备类型、场馆应用场景及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全覆盖、高效率、专业化的技术支持与属地售后服务，全程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 属地售后保障：为保障本项目服务响应效率与履约落地能力，投标人应当具备满足本项目全周期售后需求的服务支撑条件，能够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限，提供技术咨询、现场排查、故障处置等全流程售后服务，相关服务可通过自有服务网点、签约合作本地化服务机构或符合要求的服务外包方式落地执行，确保服务响应及时、处置规范达标。

2. 质保期免费服务：项目设备质保期内，凡发生设备故障、功能异常等问题，投标人须免费提供故障检测、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设备调试等全部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交通费、耗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技术支持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列明本项目技术指导、技术支持的具体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深度，内容真实详实、无模糊表述、无隐性条款。

4. 质保期外服务：投标人须明确质保期届满后的设备返修完整流程，明确故障返修响应时限、故障设备返修期间备用设备调配方案、返修服务收费标准。须分类、分项单独列示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配件更换、技术服务价格清单，做到价格透明、区分清晰、有据可查。

3、重大活动驻场保障要求

为保障采购人各类大型活动顺利开展，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专项重大活动现场驻场技术保障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免费保障次数：质保期内，每年为采购人提供最多 12 次免费重大活动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涵盖区级文艺汇演、公益性大型演出、市级接待活动、重大会议等各类重点活动。

2. 服务调用流程：采购人开展重大活动需驻场保障的，须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投标人提出保障申请，明确活动时间、地点、保障内容及需求；投标人收到申请后须及时确认，并妥善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驻场保障。

3. 超次服务收费：年度免费保障次数超出 12 次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超次保障服务收费标准，包含技术人员人天单价、差旅费用等，相关报价单独计入分项报价表，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另行采购。

4、故障维修响应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分级故障响应及修复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设备故障严格执行对应的响应、处置标准，全力保障系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具体时效要求如下：

1. 重大故障响应处置：系统整体瘫痪、主扩声系统、主 LED 大屏、舞台机械等核心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22:00）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夜间、法定节假日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力争 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系统正常业务运行。

2. 一般故障响应处置：单台终端设备、局部点位异常，不影响整套系统核心业务运行的一般故障，工作时间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整改修复。

3. 替代保障措施：现场无法即时修复的故障设备，投标人须第一时间提供同规格、同性能备用替代设备，保障系统及设备正常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及活动开展。

5、季度巡检要求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建立常态化现场巡检机制，定期开展设备全面巡检排查，及时排查整改设备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 巡检频次及报告：投标人每季度须开展一次项目现场全方位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完成后出具正式书面巡检报告，报告须包含设备整体运行状态记录、核心功能测试数据、安全及运行隐患清单、对应整改措施、隐患整改闭环确认记录、设备优化运行建议等完整内容，报告同步提供纸质版、电子版供采购人归档留存。

2. 隐患整改要求：对巡检排查发现的各类设备隐患、运行问题，投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闭环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计取履约违约金。

（四）项目进度与分工界面

投标人须严格贴合本项目整体建设要求，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进度方案，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分工，保障项目按期、规范、顺利完成落地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进度计划要求：投标人须严格依据采购人整体施工部署、项目竣工既定节点及项目总体进度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细节详实、可落地执行的专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设备供货、现场进场、安装施工、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等各关键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时序、工期节点及保障措施，确保全流程进度可控、可监管、可溯源。

2. 分工界面界定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列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工作分工界面、权责边界及双向配合事项，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协作流程及履约要求，杜绝权责模糊、分工交叉或工作遗漏等问题，保障项目实施过程高效协同、有序推进。

（五）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全面落实项目实施现场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管控责任，建立完善现场管理体系，杜绝安全事故、违规施工及扰民问题，保障项目安全、规范、有序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 安全生产要求

（1）落实主体安全责任。投标人为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主体，须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将全套体系制度文件报送采购人备案，全程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2）严守安全法规标准。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现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全面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消防管控、风险防控等各项措施，坚决杜绝重大人员伤亡、火灾、爆炸及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3）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投标人严格遵循“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管理原则，常态化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专项巡查，及时排查、制止、处置各类违章作业、违规操作行为。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须建立台账、明确时限、闭环整改，彻底消除现场安全风险隐患。

（4）事故处置与责任承担。凡因投标人安全管理疏漏、安全设施配置缺失、现场违章作业、消防管控不到位等自身原因，引发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第一时间开展伤员救治、现场保护、事故处置、家属安抚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流程上报主管部门，严禁迟报、漏报、瞒报事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2. 文明施工要求

（1）恪守文明施工原则。项目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循便民、利民、不扰民的核心原则，坚持工程建设质量、场地环境管控、现场秩序维护统筹兼顾，平衡工程建设与周边环境、群众生活的关系，规范开展设备安装及施工作业。

（2）健全现场管理机制。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统筹、施工单位实施、政府部门监督”的文明施工管理机制，在施工现场专项设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日常文明施工管控、协调、整改落实等工作。

（3）规范现场作业管理。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专项措施，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持证上岗；现场各类施工物料、设备、工具须分类分区、整齐有序堆放，科学规划场地布局，保持现场规整有序。

（4）落实环境卫生管控。投标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须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压实常态化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完工清场、工完场清”标准，全程保持施工场地干净整洁。

（六）项目验收与试运行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建设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规范开展系统自检、试运行、资料归集、报验交付等全流程工作，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合格交付、顺利投用，具体要求如下：

1. 工期配合总体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紧密配合采购人文化中心整体装修施工进度，科学规划进场时间、合理排布施工工序，有效规避、减少交叉施工干扰，严格在采购人既定工期节点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联调、问题整改、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确保不延误场馆整体竣工及正式投用节点。

2. 系统试运行管理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施工完成后，中标人须自主开展全系统全面自检自测，确认系统功能、设备运行全部达标后，向采购人申请启动为期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须完整提交系统试运行测试报告、全套报验资料，并完成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的全流程实操培训、技术交底工作，保障人员熟练操作、系统稳定运行。

3. 阶段性验收前置要求

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完成后，中标人须按要求提请采购人开展阶段性核查验收，取得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阶段性验收文件。阶段性验收合格文件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必备前置条件，未完成阶段性验收的，不予启动整体竣工验收流程。

4. 验收资料交付要求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全套完整、真实、规范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验收归档资料，主要包含：系统配置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全套竣工图纸、元器件清单、设备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阻燃检测报告、3C 认证证书、设备出厂测试报告、项目质保承诺书及项目实施全过程相关佐证资料。验收资料齐全、合规、审核无误后，中标人方可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 项目验收组织与考核

（1）本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开展评审验收；若项目涉及第三方检测、专家评审等工作，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及相关配套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2）若项目连续两次竣工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依据合同违约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质保期持续履约要求

项目正式验收合格、进入运维质保期后，中标人须严格恪守合同约定，持续全面履行售

后履约责任，按本文件及合同要求常态化提供设备保修、季度巡检、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全天候技术支持、故障应急处置等全部服务，保障项目系统及设备长期稳定合规运行。

（七）技术培训要求

1、技术培训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全覆盖、专业化的技术培训服务，保障采购人参训人员全面熟练掌握本项目所供系统、设备及配套装置的结构原理、操作使用、日常运行、巡检维护、故障排查、应急处置及事故处理等全流程技能。本次项目所有培训相关费用为包干总价，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单独支付任何培训相关费用。

2、培训方案编制与报审要求

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前期，编制完整、细化、可落地的专项培训实施方案，方案需明确列明各培训模块课程大纲、详细培训内容、分项培训时长、培训计划安排、参训人员适配要点、授课讲师详细资历信息等核心内容，完整书面报送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3、授课师资要求

本项目所有培训课程须由项目专职专业讲师授课，全程采用标准普通话教学。所有授课讲师的从业资质、项目经验、专业能力等资历材料须提前整理报审，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方可上岗授课，未经审核通过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培训授课工作。

4、培训内容范围

培训内容须覆盖本项目系统设备全生命周期应用场景，核心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基础原理、软硬件设备规范操作、各类应用场景功能调用、设备日常巡检规范、常规维护保养操作、常见故障识别判断与常规处置、突发情况应急操作与事故处理等全流程核心内容，确保培训全面、无遗漏。

5、培训物料配置与移交要求

投标人须全程提供全套中文制式培训配套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培训教材、设备样本、操作演示资料、系统设计图纸、设备技术文档、设备内部透视资料复印件、多媒体教学课件等全部必备培训素材与教学资料。

所有培训物料、教学设备及配套资料，在本项目全部培训工作结束后，须无偿完整移交采购人，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可支撑采购人后续自主开展内部常态化培训、新员工岗前培训等工作，投标人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6、培训考核达标要求

全部培训课程完成后，须严格开展实操考核，确保采购人运维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上岗标准。考核合格标准为：参训运维人员可独立完成场馆日常会议、文艺演出等各类场景的设备全流程操作，可自主完成设备日常运维、例行巡检保养，独立处置项目常规设备故障，完全具备岗位独立作业能力。

四、项目要求

1、★实质性响应条款 1 报价明细规范及计费规则：投标人应当在报价明细表中完整列出全部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设备单价与总价，严格对照技术要求的明细逐一开展报价。本项目涵盖的人工、施工辅料、线材、安装调试、税费等均为设备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统一摊入设备单价，不得单独列项重复计取费用。

2、★实质性响应条款 2 安装施工规范及资质承诺：投标人应当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时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若国家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工作设有专项资质许可要求，投标人及其派驻现场的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合法资质与从业资格。

3、★实质性响应条款 3 施工现场安全及人员保障承诺：投标人应当为所有派驻现场的安装作业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足额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费用、防护用品费用均已纳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费用。投标人全面承担实施现场安全管理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因投标人违规操作、违法行为、管理疏漏或者突发意外引发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投标人独立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5、★实质性响应条款 4 设备供货一致性承诺：投标人项目最终交付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完全一致，若出现货不对板、品牌型号不符、参数降级等情形，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备注：以上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应当逐项作出书面承诺，未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范围与计价方式

1.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全包包干价，报价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全内容、全风险所有费用，无任何隐形费用、另行计费项目。

1.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成品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现场安装、PVC管、金属穿线管等管线敷设、综合布线、隐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布线产生的二次修复装修费用、安装支架制作与安装、各类辅材及线材购置、系统调试、联调、检测、验收、人员培训、技术资料编制与交付、应用保障、全程技术服务、质量保障、税金、售后服务、项目风险管控、合同履约责任等全部费用。

1.3 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增补费用。投标人不得以图纸未明示、采购清单漏项、现场踏勘偏差、自身理解偏差、实施条件预估不足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申请项目增项、费用加价、补偿及其他额外诉求。

1.4 投标人须充分预估项目所需布线产品、配套附件、各类辅材的总用量，确保供货量完整、系统配置齐全，可构成完整可用的整套系统，完全满足项目正常运行使用要求。中标后，因投标人前期用量预估不足、漏算、少算等自身原因需增补产品及辅材的，所有新增费用、实施成本、交货期限损耗均由中标人自行全额承担，采购人不予以任何增补补偿。

2、软件知识产权要求

2.1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均须为官方正版、合规授权产品，具备合法知识产权使用权及供货来源。

2.2 若因投标人提供非正规渠道、非正版软件产品，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权属争议、行政处罚及一切相关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全部后果。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3、核心产品要求

3.1 本项目**室内全彩LED显示屏**为核心评审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任一相同品牌的该核心产品，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委员会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参与评审。

3.2 同品牌核心产品的参评投标人中，评审综合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一致，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既定规则确定中标推荐人；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余同品牌投标人不得列为本次项目中标候选人。

4、投标货物明细填报要求

4.1 投标人须在《货物类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所有投标产品进行逐条详细列明，完整标注各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所有投标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逐条详细列明，完整标注各产品的招标规格、投标规格、偏离情况、说明等信息。所有填报参数须真实有效、可查询、可核验、可溯源，严禁虚假填报、夸大填报、缺项填报。

5、设备质量与使用寿命要求

5.1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规范安装、标准工况使用、常规日常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完整使用寿命周期内性能稳定、运行可靠，全面、持续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6、异常低价投标核查要求

6.1 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存在影响产品质量、设备品质、履约能力风险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限定合理时限内，提交书面说明，阐释报价合理性。

6.2 投标人因大幅让利、压缩产品利润形成低价报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同型号产品近期销售合同、成交凭证或其他可佐证报价合理性的有效证明材料。

6.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及佐证材料、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多次联系授权

代表人未果、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技术参数替代适用规则

7.1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产品标准、专利、图例、参考牌号、分类号等内容，仅为技术参考说明，不具备排他性、限制性要求。投标人可选用同等或更优的替代标准、牌号、分类号及技术方案。

7.2 投标人选用替代方案的，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列明对比说明，详细阐述替代标准、替代方案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既定技术要求的具体依据、技术参数对比、性能优势，明确论证替代方案可实质性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及使用要求。无法实质性匹配采购需求的技术替代指标，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8、合同履约与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与中标人须严格恪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正式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因单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项目停滞、产生履约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由过错方独立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8.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损失、运维损失及衍生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8.3 若合同履约争议、项目问题由双方共同过错导致，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责任比例，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9、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9.1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采购人与中标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各方自身财产损失、工期损失、运营损失等，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10、争议解决方式

1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分歧、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元）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如有），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类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产品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服务类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承诺书

实质性响应条款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报价明细表中完整列出全部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设备单价与总价，严格对照技术要求的明细逐一开展报价。本项目涵盖的人工、施工辅料、线材、安装调试、税费等均为设备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统一摊入设备单价，不得单独列项重复计取费用。

我单位承诺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时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若国家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工作设有专项资质许可要求，我单位及其派驻现场的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合法资质与从业资格。

我单位承诺为所有派驻现场的安装作业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足额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费用、防护用品费用均已纳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费用。我单位全面承担实施现场安全管理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因我单位违规操作、违法行为、管理疏漏或者突发意外引发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我单位独立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项目最终交付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完全一致，若出现货不对板、品牌型号不符、参数降级等情形，由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址	品牌型号规格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1		
		2.	2.		
		3.	3.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实质性重要性响应指标汇总表

实质性重要性响应条款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实质性重要性响应条款要求	页码
1	实质性响应条款承诺书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号条款	
2	主音箱	▲频率响应：65Hz- 20kHz；	
3	音频媒体矩阵处理器	▲总线式 AEC，最大回声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4	光束摇头灯	▲颜色盘≥12 色+白光+色温片，支持彩虹效果；固定图案片≥12 张带抖动效果；	
5	中央控制系统	▲支持 TCP/IP、RS232/485、红外、继电器联动；	
6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1	▲全彩 LED 显示屏，像素间距≤1.25mm；	
7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2	▲全彩 LED 显示屏，像素间距≤2.5mm；	
8	全双工通话主站	频点在 488.0Mhz 时，占用带宽≤200kHz，发射功率≤50mW；	
9	多指向电子管麦克风	▲最大声压级≥127dB；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格式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一、评审内容： 1、报价得分	30	二、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 值
产品要求	8	一、评审内容： 1、招标文件▲号条 款产品技术要求的 证明材料； 2、相关的证明与投 标产品型号一致；	8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号条款产品的证明材料且与投标产品 型号一致的，1个得1分，最高得8分。
产品参数 偏离	10	一、评审内容： 1、货物类投标分项 报价表、货物说明 一览表、技术规格 偏离表； 2、响应技术指标、 产品规格与型号；	10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无偏离，且优于采购需求技术要 求的得10分；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8分； 3、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存在偏离，存有部分负偏离的得 6分； 4、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存在偏离，存有大半负偏离的得 4分； 5、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分； 6、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规 格或无相关表格的得0分； 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优于采购需求的应提供详细的产 品说明，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产品技术说 明、公开的彩页文件、技术规格书、产品网页截图证明 等相关内容。
产品说明	10	一、评审内容： 1、产品介绍、产品 技术说明、相关软 件截图及对应说明 、公开宣传彩页、 技术规格书、产品 官网截图及其他相 关技术资料；	10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产品介绍、产品技术说明、相关软件截图 及对应说明、公开宣传彩页、技术规格书、产品官网截 图等内容做详细描述得10分； 2、投标人对产品介绍、产品技术说明、相关软件截图 及对应说明、公开宣传彩页、技术规格书、产品官网截 图等内容做详细描述，与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 离表内容存在实际偏差的得8分； 3、除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其偏离外无其他产品说明， 对比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资料后与偏离表存在部分实 际偏差的得6分； 4、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偏离外无其他产品说明， 无其他技术资料准确判断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 离表内容实际偏差情况的得4分； 5、无投标产品说明和其他技术资料，无法准确判断货 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内容实际偏差情况的得 0分； 注：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产品技术说明、 相关软件截图及对应说明、公开宣传彩页、技术规格书、 产品官网截图等相关内容。

总体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系统功能与使用场景适配； 2、系统集成与技术架构设计； 3、安全与规范合规设计； 4、实施与运维保障体系设计； 5、培训与交付文档体系设计；	10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应每项评审内容编制完整、阐述详实、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使用场景，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维需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投标人对应每项评审内容虽有阐述，但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方案整体可行性一般，仅能基本适配项目基础需求的得 1 分； 3、投标人对应每项评审内容未编制、内容缺失，或方案空洞无实质内容、无落地可行性，无法支撑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0 分；
技术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1、本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及检测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保障措施； 4、项目专项培训实施方案；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	15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对应每项评审内容编制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工况，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流程规范、针对性强，具备完善的落地可行性与实操性，能够全面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落地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2、投标人对应每项评审内容基本齐全、思路清晰，但内容存在一定欠缺、细节不完善，方案针对性与落地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常规实施要求，存在小幅优化空间的得 2 分； 3、投标人对应每项评审内容虽有阐述，但方案空洞、流于形式，核心内容缺失、逻辑不完善，整体不具备有效落地可行性，无法较好支撑项目实施工作的得 1 分； 4、投标人对应每项评审内容关键内容完全缺失，或方案内容虚假、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完全不具备实施参考价值的得 0 分；0
项目验收	6	一、评审内容： 1、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2、项目全套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	6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交的履约验收方案体系完整、依据充分、流程规范，完整包含履约保障措施、标准化验收流程、合规性验收依据、验收资料整理归档等核心内容，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落地、可执行，能够全面保障项目规范完成履约验收工作的得 6 分； 2、投标人提交的履约验收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核心验收流程及资料保障内容齐全，整体可满足本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需求，方案无明显缺陷的得 4 分； 3、投标人提交的履约验收方案内容存在缺项、细节不完善，部分验收流程、资料归档内容不规范，但整体具备基本可行性，可勉强适配项目验收工作的得 2 分； 4、投标人未提供完整履约验收方案、核心内容严重缺失，或方案空洞、脱离项目实际、无落地操作性，无法支撑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开展的得 0 分；
项目人员情况	6	一、评审内容： 1、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6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6 分； 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类似经验	5	一、评审内容： 1、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5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	--	---	--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详见电子采购平台)